

懲戒法院判決

114年度清字第3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蔣萬安

被付懲戒人 徐源鳳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巡佐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臺北市政府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源鳳記過貳次。

事 實

壹、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：

被付懲戒人徐源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，並有懲戒之必要，爰移送懲戒。其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有如本判決理由欄一所載之違失行為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經南港分局（下稱南港分局）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以北市警南分督字第Z000000000號函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偵辦，案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6月5日偵查終結，以被付懲戒人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及同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嗣經士林地院於113年8月26日判決被付懲戒人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5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；又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。均緩刑2年確定。

二、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執行職務

之規定，並符合內政部警政署108年4月26日警署人字第Z000000000號函所定警察機關辦理移付懲戒之案件適用原則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請審理。

三、證據（均影本在卷）：

甲證1：南港分局112年12月15日北市警南分督字第Z000000000號函（含附件）。

甲證2：士林地院113年度士簡字第878號刑事簡易判決（含士林地院113年11月1日士院鳴士刑同113士簡878字第Z000000000號函、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。

甲證3：內政部警政署108年4月26日警署人字第Z000000000號函。

貳、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：

一、伊對犯罪事實及偵查結果供認不諱，亦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獲得原諒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已於113年1月將伊改派巡佐，取消主管加給，並列入教育輔導對象，嚴加考核。伊已汲取教訓並深切懺悔反省。伊熱愛警職，自112年11月案發迄今共查獲公共危險12件、酒駕15件、交通違規850件，懇請予以彌補與反省之機會，往後定奉公守法、決不再犯。

二、證據（均影本在卷）：

附件：銓敘部113年5月24日部特三字第Z000000000號函。

參、本院依職權調取被付懲戒人之人事資料明細表（含歷年獎懲及考績）。

理 由

一、違失事實

被付懲戒人為南港分局警備隊小隊長，於民國112年11月4日下午6時許（勤餘時間）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停車格拾獲吳姓民眾遺失之香奈兒皮夾1只，該皮夾內有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56元及金融卡2張，被付懲戒人竟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，除金融卡2張外，餘占為己有；另被付懲戒人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，於同年月5日上午10時許（備

勤時段) 以其警政知識聯網帳號登入「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」登載「不具名民眾於112年11月5日6時在南港區南港路、研究院路口，拾獲金融卡2張」等不實內容後，於同日上午11時許(備勤時段)通知吳姓民眾至南港分局警備隊領回金融卡，並謊稱係於是日上午6至9時擔服交通執法勤務時，由不具名民眾拾獲並交付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經被付懲戒人於南港分局調查時、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南港分局偵查報告、士林地院113年度士簡字第878號刑事簡易判決書、士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064號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查，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事實應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，除觸犯刑罰法令外，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旨，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之違法行為。且其所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務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，為維持公務紀律，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。本件依移送機關所提之事證及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答辯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係警察人員，竟侵占拾得物復為不實之記載，殊屬不該，惟念其能坦承違失行為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尚見悔意，又其平日工作表現尚屬正常，執勤認真等，有卷附被付懲戒人人事資料明細表可憑，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9條第1項第8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張祺祥

法官 黃麟倫

法官 周占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
03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
04 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
05 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
06 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賴怡孜